附件1

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办法

（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市医学重点学科的建设和管理，提高医学重点学科整体水平及学科经费使用效能，带动全市医疗水平进一步发展和提高，根据有关法规并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由深圳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一定标准和程序开展，经评审批准或认定的市级医学重点学科的管理（不含中医）。市医学重点学科是指符合我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规划，学科整体实力处于市内领先水平或有明显特色、具有较大的发展潜力和辐射带动作用、通过重点扶持和建设有望达到省内先进水平以上的学科或在市内先进水平、特色优势明显的专科。

**第三条** 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工作遵循整体规划、合理布局、鼓励先进、分类实施的原则，以临床医学和公共卫生领域为重点，鼓励发展新兴、前沿、交叉学科。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目标是发展医学科学技术、提高疑难、复杂、重大疾病防治能力，解决我市重点公共卫生问题，建设先进医学技术平台，培养高层次医学人才，以满足人民群众的卫生与健康需求。

**第四条** 市医学重点学科采取单位推荐、平等竞争、择优支持、定期考评的机制开展项目建设。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的类别、学科设置及具体评审、评估体系，结合实际另行制定和公布。中医类重点学科建设和管理制度另行制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五条** 市医学重点建设管理实行市、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建设单位与重点学科层级管理。

**第六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全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的组织领导工作，负责统筹规划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的总体发展和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市级医学重点学科管理制度、评审及评估指标体系。

（二）发布学科建设项目申报指南、组织项目评审，建立市医学重点学科管理信息系统。

（三）组织开展学科建设指导、绩效评估、验收及监督检查等。

（四）协同各相关部门，共同保障学科建设的顺利实施。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应成立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专家委员会，负责参与医学重点学科相关政策制定、对学科建设规划、评估与管理提供专家咨询、政策建议和相关课题研究工作。

**第七条** 各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按照管理权限对本区纳入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管理的医学重点学科进行统筹管理，主要职责包括：

1. 根据申报要求审核推荐本辖区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配合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项目推荐、评审工作。
2. 按照本办法规定，制定本辖区学科建设与管理细则，协调区财政部门落实本辖区立项的重点学科财政补助资金，加强对辖区学科建设督导、考核、评估等日常管理工作。
3. 将被评定的市级医学重点学科纳入本辖区学科建设规划管理，督促建设单位落实自筹配套资金，配合市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评估、验收及督导检查等工作。

**第八条** 建设单位负责本单位重点学科建设和日常管理工作，主要职责包括：

（一）制定本单位重点学科建设规划、管理制度与和配套措施，规范本单位医学重点学科管理。

（二）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建设学科的评审、评估和检查工作，按要求及时报告建设工作的有关情况。

（三）依法依规使用财政资金。落实本单位重点学科建设自筹配套资金，及时解决建设中遇到的问题，并提供资源和制度保障。

**第九条** 各立项建设学科是重点学科建设主体，学科带头人是各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的直接责任人，全面主持本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发展相关工作。学科带头人主要职责包括：

（一）主持制定本学科中长期发展规划、重点发展方向和建设任务、年度工作计划和及管理制度等。

（二）负责本学科建设经费的核算，按财务规定及本学科建设需求编报经费预算，严格按批准的预算执行，保证专款专用。

（三）主持制定并落实本学科人才培养和引进计划、本学科人员绩效考核方案，完成各项学科建设目标和任务，对本学科的建设绩效负责。

第三章 申报与评审

**第十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全市重点学科发展规划和工作安排，开展市级医学重点学科申报、评审或认定等工作。各医疗机构根据申报指南，结合本单位学科发展规划和需求，组织相应的学科申报，并予以重点推荐。

**第十一条** 申报单位须为深圳市辖区内依法设置的三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并具备学科发展所需的配套条件，对学科建设有具体规划、目标和管理制度，重视人才队伍建设。

**第十二条** 申报学科须在本单位独立设置三年以上、运行良好，并符合以下条件：

1. 学科属于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布的医学重点学科申报指南所列的专业范围。已有支撑学科发展的相关学科群且具有较强的技术支撑。
2. 申报学科有较好的专业基础，管理先进，诊疗服务及辐射能力强，具有较强的解决疑难危重症能力或技术应用转化能力，或能为其他学科提供支撑服务，在主攻方向上具有市内领先的技术水平。
3. 学科带头人及骨干须为本单位全职在岗专业技术人员，在市内及省内有一定知名度，已形成一支年龄、学历和知识结构较为合理的学科队伍，学科群体有一定的自主创新能力。

**第十三条** 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负责市级医学重点学科的申报及评审工作，主要程序包括：

（一）申报。申报单位应当按照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发布的申报通知要求组织本单位学科申报。市属单位和区属单位分别向所属主管部门申报，各主管部门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后统一上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社会医疗机构直接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申报。

（二）初审。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本办法及申报通知要求对申报书进行资格审查，符合条件的进入正式评审。

1. 评审。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组织对申报学科的综合水平、优势地位、发展潜力，整体建设目标的合理性、可行性，重点发展技术的先进性、科学性及经费预算等方面进行竞争性评审，必要时组织现场考察，综合形成专家评审意见。
2. 审定。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专家评审意见，综合考虑全市学科发展规划、医疗资源分布和各单位学科建设需求等情况，按照鼓励先进、兼顾公平的原则，确定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名单。
3. 建设管理

**第十四条** 市级医学重点学科正式确定后，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与建设单位签订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合同，明确各方的职责和任务。各建设单位须在接到立项通知书一个月内向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提交建设项目任务计划书，作为合同附件予以执行，一并作为学科建设与监督考核的重要依据。

**第十五条** 各医学重点学科依托单位应当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落实任务书建设计划和资金执行进度，任务书原则上不做调整。

**第十六条**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学科建设任务无法执行或部分无法执行的，或学科建设执行过程中产生更科学、先进的设计，并符合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要求的，可向主管部门申请建设任务内容变更。建设周期时间过半，或者经费使用过半的，不得再进行任务书内容变更。

**第十七条** 申请学科建设任务书内容变更的建设单位应当先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申请材料。申请材料至少应当包括变更原因、原任务书进展及经费使用情况说明、变更后任务书及预算安排等。

**第十八条** 主管部门受理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并根据专家审核意见，结合市级医学重点学科整体工作要求，做出审核意见后上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由其决定最终审核意见。

**第十九条** 经审核同意变更的重点学科建设单位，按照专家审核意见对任务书内容、经费预算进行调整，将最终学科建设计划书报主管部门和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条** 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单位应保持医学重点学科人才队伍稳定，不得随意更换学科带头人和技术骨干。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申请变更：

1. 学科带头人或技术骨干退休、离职、调离或解除聘任合同；
2. 学科带头人或技术骨干未能履行职责持续半年以上；
3. 学术带头人或技术骨干在本学科建设中业绩不佳。

**第二十一条** 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单位拟更换学科带头人或技术骨干，应当向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申请材料。主管部门对变更申请进行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后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获得批准后再开展选拔并将变更情况并报主管部门和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

**第二十二条** 已经担任市医学重点学科的学科带头人或技术骨干，不得再兼任其他市医学重点学科的学术带头人或技术骨干。

**第二十三条** 学科建设任务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数据及论文、论著、专利等成果，其成果权的归属和使用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正式发表的论文、论著等作品应当注有“深圳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资助”字样。项目成员有在该项目成果文件上署名以及获得荣誉、奖励的权利。

**第二十四条** 学科建设任务实施过程中形成的无形资产，由依托单位负责管理和使用。产生的临床技术及无形资产使用产生的利益分配按照有关规定执行。学科建设项目执行所购置或试制形成的固定资产，应当按照依托单位固定资产有关规定统一管理。

1. 经费管理

**第二十五条** 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的资助经费主要来源是建设单位同级财政补助资金和建设单位自筹资金。财政补助资金纳入市、区年度预算，市属建设单位及社会办医疗机构的财政补助资金由市级财政承担，区属建设单位的财政补助资金由区级财政承担。

**第二十六条** 市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建设周期五年，每期评定80个项目，每年全市财政补助资金共计5600万元，实行规模总控下的竞争性分配制度。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根据年度绩效评估结果并结合实际提出各项目次年财政补助额度，由市、区（新区）预算单位纳入次年部门预算。

**第二十七条** 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在建设周期内被评为国家或省级高水平临床重点学（专）科的，自评上后次年起，纳入国家或省级高水平临床重点学（专）科建设经费管理体系，就高享受我市对国家或省级高水平临床重点学（专）科的资助政策。

**第二十八条** 市、区（新区）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加强专项资金的使用督查，定期进行绩效评估。如果绩效评估不合格，区行政主管部门可提请终止建设单位的学科建设项目。学科建设项目被终止的，应当在终止通知下达日期起停止使用财政补助资金。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加强对学科建设经费的管理，严格执行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规定，加强会计核算，确保专款专用。并根据合同约定及学科建设开展需要，做好配套资金的投入和管理。

**第三十条** 对未按规定管理和使用财政补助资金的单位，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将予以停拨经费或通报批评；情节严重的，取消市级重点学科认定并终止项目。对未通过财务验收或存在弄虚作假、截留、挪用、挤占资金等行为违反财政纪律的，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可取消建设单位下一周期市级医学重点学科的申报资格；情节严重的，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对主要责任人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部门处理。

第六章 绩效评估

**第三十一条** 各建设单位应当在每年1月底前向主管部门提交上一年度的建设任务年度进展报告，并完成年度绩效评估的数据填报工作。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组织实施年度绩效评估工作。

**第三十二条** 年度绩效评估结果将作为下一年度建设经费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年度绩效评估不合格的，停止安排下一年度建设经费预算，责令建设单位提交说明，并限期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取消其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任务，停止经费资助，原下达经费有结余的按原渠道收回。

**第三十三条** 建设周期结束后1个月内，建设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重点学科建设项目开展自评并形成自评报告提交至主管部门，重点评估项目执行情况、目标任务完成情况、学科建设实施成效、经费使用情况等。

**第三十四条** 主管部门对建设项目自评报告和材料进行审核并出具意见后上报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由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统一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进行项目验收，并形成验收报告。

**第三十五条** 对于周期验收结果优秀的，可直接纳入新一轮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对不按照规定提交自评报告或验收不合格的，取消该学科下一周期市级医学重点学科建设项目申报资格。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